

中山市就业政策指引

【求职篇】

- 1、劳动者应享有平等就业权和自主择业权，根据本人自身条件和择业愿望，先了解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然后选择用人单位。
- 2、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 3、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应拒绝向用人单位交纳报名费、登记费、资料费、保证金、押金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4、劳动者在求职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限定性别（国家规定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畴等情况除外）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 5、劳动者求职择业，应到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经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报名、应聘，以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欺诈行为和乱收费等现象，应及时到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 6、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就业服务。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就业篇】

-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2、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3、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4、劳动者就业后，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权益篇】

1、用人单位应当自劳动者实际履行劳动义务之日起计算劳动者工资。从2018年7月1日起，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720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制的用工每小时不低于16.4元。最低工资标准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下列各项不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口径内，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①加班加点工资；②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③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2、劳动者在我市城镇各类企业就职的，企业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

3、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时，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续延至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满。

4、任何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延长职工工作时间。如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并按规定支付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作报酬。

5、劳动者应充分运用《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赋予的权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山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求职创业补贴	<p>1、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的家庭) 成员；</p> <p>2、残疾人；</p> <p>3、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p>	<p>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就读，于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按每人3000元（自2021届起）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p>
基层就业补贴	<p>毕业 2 年内的：</p> <p>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p> <p>2、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p> <p>3、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p>	<p>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镇区、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等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按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p>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	<p>毕业 5 年内的：</p> <p>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p> <p>2、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p> <p>3、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p>	到镇区、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每月给予 500 元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p>毕业 2 年内：</p> <p>1、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p> <p>2、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p> <p>3、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p>	已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按不超过实际社保缴费额 1/2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含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
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所在地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目录中职业（工种）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按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按 2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中山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 吸纳毕业2年 内高校毕业生 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中 小微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 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含3个 月）社会保险费，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 次性补贴。
小微企业吸 纳高校生社 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小 型微型企 业 (劳务派遣单 位除外)	招用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 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 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 业教育类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 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按小微企业 为符合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 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企业就业见习补贴	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每月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的。每人每月按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机关事业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的。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机关事业单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见习留用补贴	经市人社局认定的就业见习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留用见习人员，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补贴。

中山市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自主创业类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一次性创业资助	<p>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p> <p>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p> <p>3、失业登记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p> <p>4、返乡创业人员（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p> <p>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p>	<p>创办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当前纳税状态正常、有一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3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10000元补贴。</p>
创业租金补贴	<p>1、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p> <p>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p> <p>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p> <p>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p>	<p>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每年给予最高6000元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含3年）。</p>

补贴项目	补贴对象	扶持政策
自主创业 社保补贴	<p>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招用应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含创业者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p>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山分厅申报网址：
www.gdzwfw.gov.cn/?region=442000 申报、下载表格、查看办事指南；政策详细内容请登录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rss.zs.gov.cn查询。